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度，我们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准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人，情况如下：

袁树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职于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现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一如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规划系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1992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现任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

崔荣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现任上海格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迁云（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召开 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议
袁树民	15	15	15	0	0	否
黄一如	15	15	15	0	0	否
崔荣军	15	15	15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袁树民	7	7	3
黄一如	7	7	2
崔荣军	7	7	3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

（2）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出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我们认为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

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

5、关于公司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 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调整《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方案调整是基于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此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4）我们一致同意：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六）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就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八）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暨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已就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暨公司和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

(十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已就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 本次并购基金的设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十二)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3) 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 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暨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十三)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1)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地点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四、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出发，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3 笔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6 年 7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 6 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议案》，即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朱斌、股东陈文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9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 6 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公司和控股股东分别出资 1,713.60 万和 470.40 万受让高新铝质持有的高昕节能的股权并同时由高昕节能增资扩股。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朱斌先生、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并购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规模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和朱斌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以自有资金各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完成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标。同意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奖励的发放。

（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动。

（六）关于股权激励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七）关于非公该发行股份的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向 6 名认购对象配售的 17,361,111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八）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该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九）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方案为：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9,600,00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能实现公司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能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项（其中年度报告 1 项，半年度报告 1 项，季度报告 2 项），临时公告 116 项。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

（十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从公司层面即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及业务层面即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市场与营销、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监督、信息系统控制、内部信息传递、全面预算两大层面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完成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十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履责，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专业的作用。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6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6 年年报预审结果进行沟通。

六、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责，发挥了独立作用。我们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良好沟通，促进公司更加规范治理及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公司为我们履职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在此我们深表感谢。2016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秉持独立公正的工作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崔荣军、周波、徐甘

2017 年 3 月 29 日